

##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现因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，营运资金不足，无审计机构承接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业务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如公司不能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预将于 2019 年 5 月的第一个转让日起暂停转让，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时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